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李麗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紀錄：莊勝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組委員介紹並推選民間召集人。

決定：確認林綠紅委員為本組民間召集人。

參、確認前(第 2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注意事項及第 5 屆委員任期期間議案簡要說明，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洽悉，敬請各委員參考。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6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一、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14 案，2 案解除列管，1 案部分解除列管，總計 12 案繼續追蹤。(如附件)

(一) 序號 1 及 13 等 2 案，解除列管。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下次會議報告合作居家托育媒合機制及執行情形。

(二) 序號 14，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權管部分，繼續追蹤；餘解除列管。

(三) 另序號 2、3、4、5、6、7、8、9、10、11 及 12 等，繼續追蹤。

二、重要列管案件決定如下：

(一) 序號 4，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綜整評估場館使用空間需求、設置地點等，並提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盤點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適宜之公有閒置空間，必要時可邀集關切本案委員共同至該署拜會，以利本案推動。

(二) 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補充居家托育訪視輔導辦理情形。

(三) 序號 6，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邀集相關學協會等單位召開研討會，就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共同討論、評估推動可行方法或推廣方式。

(四) 序號 11，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著重於領有助產師(士)證書人員之角色、執業發展規劃與困境因應等相關作為，本案繼續列管。

(五) 序號 14，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後續於本

會議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等相關會議填列辦理情形，可參考本案其他部會呈現方式為之；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接受擴大實施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所誕生嬰兒人數呈現性別統計供參考。

####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25 屆 528 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婦女團體拜會衛生福利部，針對婦女團體所提行動宣言，相關回應之後續辦理情形。

提案人：黃淑英委員

**決議：**本案主要由衛生福利部主責研議推動之，尚需時研議，將於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蹤並報告辦理情形。

#### **陸、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 **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注意事項及第5屆委員任期期間議案簡要說明，報請公鑒。**

#### 黃淑英委員：

請補充說明本案附件之列管情形將持續列管註記「V」與第4屆委員任期期間提案標記「V」之關聯性與呈現邏輯；請會後另提供第2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資料供參考(已於111年10月7日提供)。

#### 林綠紅委員：

請補充說明第2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4案，自第27次會議起，移至「環境、能源及科技組」列管追蹤情形，是否即原於本組列管衛生部福利部業管部份。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26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 王兆慶委員：

1. 序號4，自第12次會議即提案討論並列管，至今已歷經15次追蹤，是否持續列管應可討論。
2. 序號14，依據前次委員會議決定(議)，多數委員主要關心衛生福利部權管政策，可繼續追蹤；其餘部會權管政策並未修正更動，則建議解除列管。

黃淑英委員：

1. 序號 4，應可評估思考將國家婦女館分類，如規劃 1、2 館分區設置等方式，以增加尋覓適合空間之可行性，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協助。
2. 序號 6，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提人員教育訓練，與案內建立共同照護服務連結性並不高，另醫療改善方案係與健保支付制度相關，建議請繼續積極辦理本案，如評估以推動相關試辦計畫或其他方式辦理，將繼續追蹤。
3. 序號 7，建立本項指引將供醫事人員使用，應以較嚴謹的方式為之，並強化專業性為宜，如僅以出版漫畫的方式並不適宜。
4. 序號 11，針對目前助產師(士)現存之執業困境，實應透過適當方式鼓勵醫療院所聘僱之，藉以強化訓練臨床接生技術，惟本案仍有賴國家政策方向確定後，始能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另外衛生福利部周產期照護計畫業將助產師(士)列入合作對象並共同執行，亦請說明釐清相關補助方案、經費挹注等。又倘國內在家生產仍有需求，則建議宜持續鼓勵支持此專業發展。
5. 序號 12，本次辦理情形文字呈現方式，涉及修法座談會與協作會議部分，建議可以分別敘明的方式，會更加清楚；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關注國際社會對於此議題的討論與進展，未來持續於國內推動本案修法作業。
6. 序號 14，請說明擴大實施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案數與件數計算方式，另應評估補助前後出生嬰兒人數變化情形，藉以瞭解本案成效。

### 吳淑慈委員

1. 序號 5，現建議解除列管，建議應繼續追蹤，雖衛生福利部已落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官方網站公布托育政策及相關資訊供查詢。依據前次會議紀錄，應持續關注托育供需狀況，以鉅視面來檢視執行現況。
2. 序號 11，提供護理專業人員分級概念供衛生福利部參考，如針對不同執業場域制定不同能力分級認定等方式，也能因應改善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人員不足問題。

### 陳月娥委員：

1. 序號 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列管許多閒置公共空間可以加以運用，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妥適評估空間場館使用需求後，邀集關切本案之委員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拜會，以實際面對面討論方式，共同研商後續可行方案。
2. 序號 11，本案費時討論過久，囿於國內助產師(士)就業市場需求實與國外不同，為妥適處理本案，建議考慮先解除列管；另，針對助產師(士)訓練及實習有其專業制度與法令規章，可另行提案針對渠等執業發展詳加討論，以共同研議解決方案；又，建議本組會議應回歸以性別平等觀點聚焦討論此議題。

### 黃馨慧委員：

序號 5，托育政策推動與落實有賴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配合，方可順利執行，請補充說明地方政府托育業務聯繫會報，實際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召開情形。

顏玉如委員：

1. 序號 5，關於原住民、離島及偏鄉托育資源布建情形，是否能補充說明之，以了解政策推動落實情形與困境，如硬體建設或積極培育母語托育人員情形等。
2. 序號 14，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本案其他部會填列本案辦理情形呈現方式，於下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更新填報資料。考量政策評估成效比較基礎有別，現提供接受擴大實施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誕生嬰兒性別人數統計資料僅供參考，並非逕以此數據而評斷有性別失衡情形，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可於文字呈現敘明，避免產生誤解。

魏玫娟委員：

序號 5，建議宜妥適評估托育政策執行效益情形，並將評估結果轉知地方政府，以利後續政策順利推動。

林綠紅委員：

1. 序號 1，感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積極辦理，現行媒合機制甫上路不久，建議繼續列管，藉以觀察後續是否衍生其他需解決問題。
2. 序號 5，前次會議曾提醒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行 0-2 歲托育政策亦包含居家托育，本次會議資料未呈現訪視輔導辦理情形，建議應於下次會議補充。
3. 序號 6，有關案內共同照護服務，其實國內外已有相關醫療院所陸續推動中，建議透過適當方式鼓勵或推廣之。

4. 序號 7，本項指引未來將供醫事人員於臨床照護時可以參用，認同應以較嚴謹的方式為之，以漫畫的方式應該只適合用於提升認知或強化宣導，此外國外已有類似議題指引內容可參考，應再審酌思考。
5. 序號 11，本案已列管許久，無法認同現以未能予以補助辦理生產教育種子講師培育計畫而予解除列管，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不補助之原因。雖衛生福利部周產期照護計畫有已將助產師(士)列入合作對象並共同執行，但實際個案數並不多；現行助產師(士)實習場域難尋，倘評估生產教育種子講師培育計畫仍具重要性，建議可與相關團體再討論之。
6. 序號 14，有關擴大實施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辦理現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關注並追蹤接受補助前後所誕生嬰兒數，以及性別人數統計情形；另請說明補助次數上限及相關治療成功率，另亦應留意擴大補助是否間接增加受術女性之心理壓力。

陳曼麗委員：

1. 序號 5，提醒應留意現行托育人員退場機制，避免誤估國內實際托育人力資源現況。
2. 序號 9，請補充說明有關同志收養相關法律案修正進度之最新辦理情形。
3. 序號 13，關切在制定所列之注意事項及指引後，相關糾紛是否因此減少，因應目前疫情仍持續中，倘後續又發生糾紛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予以協助。



秦季芳委員：

1. 序號 9，有關現行同志收養相關法律案修正內容，放寬同性配偶收養子女的範圍是否涵蓋共同收養及接續收養。
2. 序號 11，因應臺灣婦產科醫師人力分布現況，助產師(士)仍應有其發揮空間，本次所呈現辦理情形，實難以瞭解實習養成及未來執業發展規劃，眾多單位給予許多意見，建議繼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予以敘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號 14，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後續於填報本案辦理情形，應呈現接受擴大實施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誕生嬰兒人數性別統計供參考，建議於下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應予以補充；另倘勞動部檢討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已於該部擔任幕僚單位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列管，則可毋須重複列管。另本案後續亦可於委員會議或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建議部分解除列管。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25 屆 528 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婦女團體拜會衛生福利部，針對婦女團體所提行動宣言，相關回應之後續辦理情形。**

**黃淑英委員：**

日前民間婦女團體倡議發起處女膜更名活動，並曾到衛生福利部拜會。欲詢問：衛生福利部回應允諾召集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之後續辦理情形。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7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 報告事項第二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6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下表序號係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7 次會議資料註記。)

### 會議決定(議)

- (一)序號 4，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綜整評估場館使用空間需求、設置地點等，並提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盤點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適宜之公有閒置空間，必要時可邀集關切本案委員共同至該署拜會，以利本案推動。
- (二)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補充居家托育訪視輔導辦理情形。
- (三)序號 6，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邀集相關學協會等單位召開研討會，就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共同討論、評估推動可行方法或推廣方式。
- (四)序號 11，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著重於領有助產師(士)證書人員之角色、執業發展規劃與困境因應等相關作為，本案繼續列管。
- (五)序號 14，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後續於本會議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等相關會議填列辦理情形，可參考本案其他部會呈現方式為之；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接受擴大實施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所誕生嬰兒人數呈現性別統計供參考。

| 序號 | 案由/內容                                                                                                                                                                                           | 辦理單位                  |
|----|-------------------------------------------------------------------------------------------------------------------------------------------------------------------------------------------------|-----------------------|
| 2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及 24 次委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於本組繼續追蹤，其餘則解除列管，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6 次會議決定同步修正案由。)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 3  | 「同性婚姻合法化」及「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性傾向平等之意旨，建請行政院儘速啟動與司法院間院際政策溝通，及行政院跨部會間協調，研議解決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之困境，讓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及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
| 4  | 為國家婦女館找更大空間案。<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 5  | 「0-2 歲兒童公共托育政策執行現況、品質與檢討」。<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5 次會議決定同步修正簡化案由)(即第 2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 6  | 「針對癌症患者之心血管健康照護相關探討分析」及「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之機制」。<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第 22 次會議增列、第 21-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序號 | 案由/內容                                                                                                                                                    | 辦理單位                      |
|----|----------------------------------------------------------------------------------------------------------------------------------------------------------|---------------------------|
| 7  |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完善 LGBT 健康照護及醫療環境之相關政策。<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 8  |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第 2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並依第 23 次會議修正案由。)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9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於今年 5 月 24 日施行，有關同志收養事務，提請說明與討論。<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
| 10 |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請討論案。<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 11 | 研議推動助產師(士)之訓練、實習及其未來執業發展規劃。<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之序號 21 討論決定增列。)                                                                      |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 12 |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2 案。)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14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決定(議)事項三：請相關部會就安心請相關部會就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相關措施持續精進，未來相關政策修正公布時，亦請讓委員瞭解。<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 第27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麗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四、出席/列席人員、機關(單位)：

(一) 出席人員：

| 序號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簽到   |
|----|------------|------|
| 1  | 王兆慶        | 王兆慶  |
| 2  | 吳淑慈        | 吳淑慈  |
| 3  | 呂欣潔        | (請假) |
| 4  | 林綠紅        | 林綠紅  |
| 5  | 徐遵慈        | (請假) |
| 6  | 秦季芳        | 秦季芳  |
| 7  | 陳月娥        | 陳月娥  |
| 8  | 陳曼麗        | 陳曼麗  |
| 9  | 黃淑英        | 黃淑英  |
| 10 | 黃馨慧        | 黃馨慧  |
| 11 | 廖福特        | (請假) |
| 12 | 顏玉如        | 顏玉如  |
| 13 | 魏玫娟        | 魏玫娟  |

(二) 列席機關(單位)人員：

| 序號 | 機關(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   |
|----|------------------|---------|------|
| 1  | 司法院              |         | (請假) |
| 2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張書豪專門委員 | 張書豪  |
|    |                  | 黃明怡科長   | 黃明怡  |
| 3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蕭鈺芳科長   | 蕭鈺芳  |
|    |                  | 蔡宏富諮議   | 蔡宏富  |
| 4  | 勞動部<br>(含勞動力發展署) | 顧家容科長   | 顧家容  |
|    |                  | 魏姿琦科長   | 魏姿琦  |
|    |                  | 陳景德科長   | 陳景德  |
| 5  | 法務部              | 黃王裕科長   | 黃王裕  |
|    |                  | 王鉉驊科長   |      |
| 6  | 內政部<br>(含移民署)    | 潘營忠專門委員 | 潘營忠  |
|    |                  | 謝湘雲專員   | 謝湘雲  |
|    |                  | 簡仕宸專員   | 簡仕宸  |
|    |                  | 謝羽芃科員   | 謝羽芃  |
| 7  | 大陸委員會            | 李佩儒組長   | 李佩儒  |
| 8  | 外交部              | 黃韋仁副參事  | 黃仁良代 |
|    |                  | 劉安倫薦任科員 | 劉安倫  |

| 序號 | 機關(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  |
|----|--------------------|---------|-----|
| 9  | 教育部<br>(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李秀琪專員   | 李秀琪 |
|    |                    | 陳禹縉專案助理 | 陳禹縉 |
| 10 | 國防部                | 陳昱昇上校   | 陳昱昇 |
|    |                    | 董冠毅少校   | 董冠毅 |
|    |                    | 邱惠君士官長  | 邱惠君 |
| 11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謝函純秘書   | 謝函純 |

| 序號 | 機關(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   |
|----|----------|---------|------|
| 12 | 衛生福利部    |         |      |
|    | 綜合規劃司    | 廖崑富司長   | 廖崑富  |
|    |          | 林千媛副司長  |      |
|    |          | 王玲紅簡任技正 | 王玲紅  |
|    |          | 涂筱姍科長   | 涂筱姍  |
|    |          | 莊勝雄專員   | 莊勝雄  |
|    |          | 蔡欣儒薦任科員 | 蔡欣儒  |
|    | 醫事司      | 呂念慈簡任技正 | 呂念慈  |
|    |          | 黃芳瑜薦任技士 | 黃芳瑜  |
|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蔡閭閭副司長  | 蔡閭閭代 |
|    | 國民健康署    | 陳麗娟簡任技正 | 陳麗娟  |
|    |          | 陳美如科長   | 陳美如  |
|    | 社會及家庭署   | 張美美副署長  | 張美美  |
|    |          | 洪偉倫科長   | 郭英瑄代 |
|    |          | 石婉麗視察   | 石婉麗  |